

项目编号：YCQXZB-2025-0126X

采购人档案号：WZ202528

项目名称：西南财经大学认知科学与行为经济实验教学
中心项目第二期追加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西南财经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5 年 10 月

政府采购阳光宣言

四川乾新践行公平竞争、诚信的核心价值观，诚信于股东、诚信于服务对象、诚信于员工、诚信于社会。

四川乾新全体员工严格遵守《乾新十戒》和《员工廉洁从业规定》，遵纪守法，强化自律，廉洁从业，规范经营。

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严守商业道德，悉心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权益，开展公平竞争，努力提供优质、细心、专业的服务，为采购人创造价值，与采购人共同成长。坚持不懈反对“四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求真务实，克己奉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以出色的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四川乾新与服务对象之间是简单的政企、企事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不存在个人利益动机。四川乾新员工追逐阳光下的公司利润和个人价值，以廉为荣、以贪为耻，忠于职责，恪守《员工廉洁从业规定》。倡导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四川乾新不以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合作关系；
2. 四川乾新不迷信任何实际存在的或虚构的所谓关系；
3. 四川乾新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4. 四川乾新不向采购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5. 四川乾新不给采购人及其亲属报销任何费用；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向采购人及其亲属的家庭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及物资的资助；
6. 供应商在参与项目时公平竞争，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降低采购成本，节约采购资金；
7. 四川乾新不与采购人、供应商串通投标；
8. 四川乾新、采购人不与供应商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质量、价格、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四川乾新坚决杜绝以下行为：①乾新员工有行贿倾向、建议等行为；②乾新员工有索贿、受贿等行为。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请及时向四川乾新监察部投诉或举报，经核查属实的，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违纪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请各采购人及供应商积极宣传本宣言，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政采营商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行业健康发展。

监察部投诉及举报电话：028—84882960 转 699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 总 则	17
(一) 适用范围	17
(二) 有关定义	17
(三)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7
(四)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7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7
三、 招标文件	18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9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9
四、 投标文件	20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20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20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20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20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20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七) 投标文件格式	23
(八)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3
(九)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4
(十)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5
(十一)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十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
五、 开标和中标	26
(一) 开标	26
(二) 开标程序	27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28
(四) 中标结果	28
(五) 中标通知书	28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一) 签订合同	28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9
(四) 补充合同	29
(五)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30
(六) 履行合同	30
(七) 验收	30
(八)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0
七、 投标纪律要求	31
八、 其他	32
(一)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32
(二)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32
(三) 保密	33
(四) 回避	33
(五) 解释说明	3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9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40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41
三、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42
四、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43
五、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4
六、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45
七、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6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47
九、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8
十、 承诺及声明函	49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 投标函	51
二、 实质性要求承诺	53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四、 开标一览表	56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57
六、 商务应答表	58

七、 技术应答表	59
八、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60
九、 培训方案	61
十、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62
十一、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63
十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6
十三、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67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8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8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8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8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70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70
二、 审查程序	7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74
一、 项目概况	74
二、 ★采购标的	74
三、 技术要求	75
四、 技术服务水平	77
(一) 履约能力要求	77
(二) 培训方案	77
五、 ★商务要求	78
(一) 履约时间、地点及交货要求:	78
(二)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8
(三) 售后服务	78
(四) 包装和运输	79
(五) 验收方法	79
(六) 保险	81
(七) 其他要求	8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3
一、 总则	83
二、 评标方法	83
三、 评标程序	83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87

五、 复核	89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90
七、 出具评标报告	91
八、 废标	91
九、 定标	92
十、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2
十一、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93
十二、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93
十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94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95
第九章 附件	103
附件一：《2025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103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04
附件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6
附件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11
附件五：《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116
附件六：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11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西南财经大学的委托,拟对西南财经大学认知科学与行为经济实验教学中心项目第二期追加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YCQXZB-2025-0126X

二、项目名称: 西南财经大学认知科学与行为经济实验教学中心项目第二期追加设备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032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 设备仪器采购,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计 1 个包, 设置 1 名中标人。

(三)采购用途: 建设西南财经大学认知科学与行为经济实验教学中心, 满足学校师生教学科研需求。

(四)项目性质: 政府采购。

(五)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 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http://qxztb.cn/>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在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网站(<http://qxztb.cn/>)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在线获取流程”。

2. 报名咨询电话: 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四)招标文件售价: 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招标文件并登记,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注: 1. 首次注册报名系统的供应商需提交公司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截止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17 时 00 分; 2. 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上传注册所需资料或未及时提交注册申请导致其未能成功报名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注册审核电话: 028-61375575 转 601; 3. 供应商应当及时更新其在报名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至 10 时 30 分 00 秒。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本项目开标室。

(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

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本项目开标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南财经大学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555 号

联 系 人：蔡老师

联系方式：028-87092439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联 系 人：陈介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37

传 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

领取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1 或 602

发票开具邮箱与查询电话：qxzb_zp@163.com；028-84638556 转 6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032 万元。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4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9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
10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2. 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11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 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14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1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保函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未注明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 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1. 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及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处理，交款账户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鼓励以保函代替保证金。若以其他交款方式(如现金存款方式)或非指定银行账号办理的一律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相关规定详见第二章第四节(八)条。 保证金查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8 或 609。
16	保函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保函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提供可查验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2. 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保函的内容应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担保内容[即：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四节(八)条]； 4. 保函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5. 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6.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保函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7. 通过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qxzbcwb@163.com。 注：投标保证金与保函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1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适用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第九章附件。 3. 执行方式：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采购政策(如涉及)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对照第六章采购标的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在评审判断是否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时,应根据投标产品的实际情况结合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依据的标准。如所投产品名称虽列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但其响应的技术指标等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依据的标准,供应商应单独提供说明。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评审(如涉及)。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投标产品每有一种认定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不再评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评审(如涉及)。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1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2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如涉及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产品涉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明或者安全检测报告。 注：①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②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3	评审情况的公告	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及排名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评审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发至中标人。 联系人：唐雨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25	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费	1. 收取标准：按中标金额作为基准价计算，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有关规定按照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下列标准费率的75%收费。中标服务费(扣除专家评审费以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金额(万元)	费率
		100(不含)以下	1.5%
		100(含)-500(不含)	1.1%
		500(含)-1000(不含)	0.8%
		1000(含)-5000(不含)	0.5%
		5000(含)-10000(不含)	0.25%
		10000(含)-100000(不含)	0.05%
		100000(含)以上	0.01%
		3.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 特别提醒：此账号为本项目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唯一账号，请认真核对，谨防假冒，避免错误。另，采购代理机构从未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政府采购中标金额的 10%。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西南财经大学 开户行：建设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37108051514771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注：1. 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采购人将在履约期满无售后问题后无息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②中标人出现重大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③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④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⑤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7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可以采用邮寄、在线、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陈介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37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 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28	供应商质疑	1.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由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②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在线、电子邮件、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采用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在线、电子邮件以收件日期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在线、电子邮件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 联系人：谢旭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16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401号 邮编：610041 邮箱：scqzxb@163.com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不予受理，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出的将不予受理。
29	供应商投诉	1. 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相关内容)。 2. 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3.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4. 电子邮箱：zfcgtsjbslck@126.com 5.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6. 邮编：100142 注：①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第九章。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
30	声明承诺提醒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1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南财经大学。本项目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5. 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招标文件涉及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依法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报名登记。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1 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 1.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1.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 1.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政府采购合同)；
- 1.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12 投标有效期；
- 1.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

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仍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合法使用的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若项目实施过程形成了新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新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在原有软件基础上修改软件架构或增加新功能等技术改进、新功能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等)，应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所有前述科技成果权利或知识产权，投标人承诺采购人享有前述成果权利或知识产权永久合法使用的使用权，且投标人承诺额外承担任何与之有关的费用。

6.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2.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

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培训方案；

(4) 技术应答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实质性要求承诺；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商务应答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6)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2.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2.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第一部分、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

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八)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其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保函原件作为有效凭证。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资格将被拒绝。

3.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4. 供应商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的；

5.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5.3 中标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5.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5.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5.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九)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原件**。

4.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8.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9.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0.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

式复制的材料。

13. 为加强采购项目档案的数字化管理，便于采购人后期项目监督、审计及检查，各投标人在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时需一并递交项目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版本，保存介质采用 USB 闪存盘(U 盘)。制作要求为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外层标注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电子文档与书面的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书面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

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封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节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一)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需要参加开标活动的，须事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方能参加，且在开标现场须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3.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5.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至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评标结果。

(三)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四)中标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发至中标人。

2.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五)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中标人应主动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信息,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事宜。逾期未主动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配合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因采购人的原因未与中标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因本次采购事宜产生的标书制作等直接费用。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方式、期限、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约定以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以及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违规预留质量保证金。

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也可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成 PDF 格式版本发送至 scqxzb@163.com，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规定: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六) 履行合同

1. 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 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八)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加快支付采购资金。按照《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802号)有关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

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对于采购人违规拖欠合同款项的行为，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反映。具体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2.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中标、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

(一)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二)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三)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四)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五) 解释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整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标准、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在新的替代标准实施之前生产的产品在符合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其质保期结束前继续销售。在新标准实施之后生产的产品应符合新标准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②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四、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五、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六、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七、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具有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九、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十、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4.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4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5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6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的询问、质疑、邮寄(快递)中标通知书等采购相关文书资料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5.1 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5.2 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我方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或具体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
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 (如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8.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

9.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

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合法使用的使用权，且不承担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且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若项目实施过程形成了新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新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在原有软件基础上修改软件架构或增加新功能等技术改进、新功能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等)，应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所有前述科技成果权利或知识产权，投标人承诺采购人享有前述成果权利或知识产权永久合法使用的使用权，且投标人承诺额外承担任何与之有关的费用。

10. 本项目投标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我方参加投标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一并提供相关认证、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					

投标总价(元)：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设备投入、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元)：_____ (大写(元)：_____)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③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但应提供此表，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七、技术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也须在此表中逐条应答(为方便评标，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投标人应在“技术应答表”“说明”栏写明技术支持资料的对应页码(现场演示可不填写)，以便于评标专家查验与审核)，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八、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九、培训方案

注：格式自拟。

十、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采购包进行填报，对不涉及的包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请自行删除不涉及内容。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①投标产品制造厂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②投标产品制造厂商为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①投标产品制造厂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②投标产品制造厂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十三、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要求，若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将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依法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报名登记；

(一)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四)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五)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

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1. 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投标人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①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②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

的格式提供。

(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四)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五)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六)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九)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未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承诺函。

(十二)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2. 若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

定，不得一概而论。

二、审查程序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新财经拔尖创新学生的培养需要先进的实验教学条件和前沿的研究方法。西南财经大学在认知科学与行为经济实验教学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果，如西南财经大学中国行为经济与行为金融研究中心以隶属于该中心的“西南财经大学实验经济学实验室”为依托，多年来开设了大量与本项目相关的课程，如“行为经济学”和“实验经济学”，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面临如下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始建于 2009 年的“西南财经大学实验经济学实验室”为学校在行为与实验经济学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是实验设备严重不足，难以满足大规模实验教学需求，急需升级改造。二是关键实验设备缺失，目前“西南财经大学实验经济学实验室”仅有 1 套眼动数据收集与分析单元、1 套 EEG 脑电数据采集与分析单元和 22 台用于行为数据采集的电脑，制约了实验教学的深度和广度。三是传统财经教学方式难以适应学科范式转移和人工智能时代人才培养需求。建设一个综合性的实验教学中心显得尤为迫切，通过引进先进的神经科学检测设备与多学科方法，提升学生对传统财经学科的理解能力、动手能力和适应能力，同时在行为经济学等新兴领域保持国际竞争力。该实验教学中心还将满足培养高素质财经人才的需求，提供多模态脑电和视觉数据采集平台，以促进跨学科知识的培养、群体决策机制的研究以及教学与科研的融合，进而实现综合能力提升和实验设计分析的能力培养。借由本项目的建设，使得“西南财经大学实验经济学实验室”能够更好地培养适应和引领财经学科范式转移的人才的需要，满足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时代国家经济建设人才的需要。同时，为经济、金融和管理等多学科相关知识点提供实验教学支撑，服务于西南财经大学财经领域新文科人才培养的目标。采购人拟通过本次采购确定一名供应商提供所需设备。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视觉数据采集与分析单元	24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注：采购标的中载明是否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是否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否”时，

仅表明该产品未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不排斥供应商提供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作对应性评审（如涉及）。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视觉数据采集与分析单元	一、硬件技术参数 1. ☆眼动采集核心模块采样速率双眼同时采集时$\geq 1500\text{Hz}$、分辨率$\leq 0.02^\circ$、精度$\leq 0.5^\circ$、实时追踪延时$\leq 2\text{ms}$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①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②现场演示:逐项演示]; 2. △桌面式眼动仪与显示器一体化安装,或眼动仪单独使用,或眼动仪搭配显示屏使用,可以适用于近距离屏幕刺激或触屏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①彩印产品宣传册、出厂报告、自检报告,或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采用以太网或 USB3.0 进行数据传输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①彩印产品宣传册、出厂报告、自检报告,或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红外光源与高速眼动采集相机可分离设计或一体化集成设计,设备能在不同光照条件下准确采集数据,根据需求采样率可向下兼容到 1000/500/250Hz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①彩印产品宣传册、出厂报告、自检报告,或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提供 SDK 程序接口,支持功能需求的定制化,可与 E-Prime, Matlab 结合使用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①彩印产品宣传册、出厂报告、自检报告,或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拓展多人同步记录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①彩印产品宣传册、出厂报告、自检报告,或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软件支持中英文界面切换,提供眼动数据回放分析软件可生成注视、扫视、眨眼、采样点、兴趣区、眼皮开合度百分数多种实验数据。支持以视频格式回放被试眼动轨迹;生成单个被试或多个被试注视的热点图。可创建任意形状的静态和动态兴趣区;可以通过刺激变化、TTL 输入信号、按键或时间实验相关信息划分兴趣时间段。可同时处理多个被试的数据,并将眼动数据导出为 Excel、CSV 或 txt 格式。可兼容第三方软件,如 E-prime/Psychtoolbox/Presentation/Python。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和其他至少一种操作系统(例如 Mac/Linux/麒麟/统信等) (投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人提供现场演示：逐项演示)； 8. ☆提供原厂商研发的配套可视化实验设计软件，与硬件产品无缝对接：直观的可视化实验流程界面，使用者无需编程经验；刺激呈现支持文本、图片、音频、视频多种组合方式以及简单图形的绘制；可通过 TTL 或网线与其他设备连接，例如，EEG/ERP/MRI/MEG；支持按键、触摸屏、录音反应或反应盒；支持加载自定义变量和更新实验中的变量；支持对记录数据事后重新进行计算眨眼和注视点聚合数据。支持 Lab Streaming Layer (LSL) 通信，外部程序通过 TTL、串口通信或 UDP 通信获取眼动数据行为的详细信息，实现脑电眼动数据深度融合 (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逐项演示)； 二、基本配置要求(每台套) 9. △眼动主机 1 套，包括高速眼动采集主机、桌面式支座、数据线缆、眼动系统控制软件、程序接口 SDK[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①彩印产品宣传册、出厂报告、自检报告，或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可视化实验设计软件 1 套[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①彩印产品宣传册、出厂报告、自检报告，或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数据回放分析软件 1 套[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①彩印产品宣传册、出厂报告、自检报告，或②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 CMA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定制被试终端设备 1 套：4 核 CPU, $\geq 4.5\text{GHz}$, $\geq 4\text{G}$ 内存, $\geq 1\text{T}$ 高速硬盘，终端显示屏不低于 19 英寸，该终端设备其他参数符合①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相关要求，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①彩印产品宣传册、出厂报告、自检报告)]。

现场演示(如涉及)要求注意事项：①评审现场只提供场地、电源、投影接入设备(HDMI 接口)，演示设备、软件运行环境配置、网络环境等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和搭建；

②在评标过程中，参与演示的投标人根据抽签顺序进行依次演示；在抽签完毕后通知开始演示前，需提前准备好软件环境和网络环境的配置工作；

③各投标人参与演示的总人数不超过 2 人，参与演示人员需携带手持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参加演示；

④演示总时长：不超过 30 分钟，超过规定演示时长还未完成的，不完整演示的条款不予计分。

★⑤现场演示、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根据评标报告电话通知中标候选人到场进行演示设备封存用于验收比对(供应商需在接到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一小时内到达现场演示地点，未按时到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演示设备封存时，由现场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供应商应按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示进行封存。(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投标人选择不进行演示可不响应此条内容)

★⑥演示设备封存、运送：演示设备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供应商、代理机构三方共同监督下，由供应商授权人员(应为演示授权人员或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全程监控下将所属封存演示设备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达过程中所涉及的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在三方共同监督下由代理机构贴上封条保存，三方在封存演示设备存放表上均签字确认。本项目各投标人演示设备贵重物品(如涉及)，在评审、送达过程中产生的损耗费用(如涉及)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补偿。(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投标人选择不进行演示可不响应此条内容)

★⑦封存演示设备退还：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供应商到达演示设备封存存放点(供应商需在接到代理机构电话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持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未携带则封存演示设备不予退还)(应为演示授权人员或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到达演示设备封存存放点，未按时到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供应商、代理机构三方共同监督和全程监控下拆封封条，各所属封存演示设备由授权人自行领回并在封存演示设备退还表上签字确认。(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投标人选择不进行演示可不响应此条内容)

四、技术服务水平

(一)履约能力要求

投标人符合类似业绩、售后服务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明细表具体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二)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原厂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

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材料内容，分别针对①用户操作；②日常保养维护培训进行阐述。

五、★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地点及交货要求：

1. 履约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符合采购人验收要求。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合同款项。在付款前投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 鉴于本合同项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款项支付须待预算批复下达后依规定审核程序执行，中标人应配合支付审核，双方一致认可：如因非采购人责任事由导致付款延迟的，中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不得暂停供货、延迟交付或要求延长交货期，擅自暂停供货/延迟交付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已充分考虑财政资金支付特殊性及相关履约风险，该风险分配为缔约基础，中标人不得据此主张调价或费用补偿。

3. 因本项目资金来自于财政专项，为保障资金安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开设共同监管账户，接受采购人对账户进行监管。若中标人不能及时开设共同监管账户，中标人自愿向采购人开具与采购人支付金额相等的见索即付银行预付款保函，该保函与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应分别开具。

(三)售后服务

整机维保 3 年，保障采购人使用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1. 售后团队：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网点详细地址+联系人，驻场/区域工程师(相关专业)姓名+证书(编号)，班次与到岗时间表，节假日值班表；

2. 配件供应：配件保证 5 年内可以供货，关键备件清单(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最小在库量/库位)、补货周期不超过两周、紧急替换机可用数量，到货时限(T+5 到项目现场)；

3. 升级更新：补丁发布频率(安全补丁≤30 天一次)，承诺中标后提供兼容策略、不间断

升级窗口、服务终结时间表与过渡方案；

4. 响应与修复：首响/到场/修复服务等级协议(首响 60 分钟、工程师 2 天内到现场维修、调试、修复或提供替换机，终身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起算点(以采购人工单系统时间为准)、承诺中标后提供月度系统报表；

5. 采购人认可的成本方案：承诺中标后提供保外价目、延保/升级包价格与触发条件的成本方案。

注：投标人投标时须针对上述售后服务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五) 验收方法

1. 初步验收：供应商全部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成，进行试运行，由学校组织到货检验、安装调试与参数性能检验，具体包括：

到货验收：验收时需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查验设备外观是否存在残损、锈蚀、碰伤；核对品牌、型号、配置、配件、厂商、产地、数量等是否与合同及交货清单一致；检查合格证、说明书、操作手册、保修单等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发现设备存在短装、次品、损坏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情况，现场记录并签署《备忘录》，作

为补充、更换或索赔的依据，补充、更换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补充和更换后仍然不合格，则判定为到货验收不合格。

安装调试检验和参数性能检验验收：学校将逐一检查设备安装调试情况，监督安装调试过程，确保设备正确安装、部件连接可靠、无物理损伤。对供应商投标时封存的设备与实际交付设备进行一致性核验，包括品牌、型号、数量、规格、外观、主要部件及产品说明书载明的参数与配置等。依据国家法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按照技术要求采用标准实验范式进行相关测试，逐项检验设备（含封存的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全面检验设备的综合性能、运行稳定性、系统安全性及软件兼容性，如实记录检验结果。

根据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及参数性能检验结果，编制形成《初步验收报告》。

初步验收结论：若第一次验收结论为不合格，供应商应在学校规定日期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限截止后，进行第二次验收。若有必要，可委托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验收（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供应商应承担检测费用）。

2. 最终验收：完成初步验收程序后，学校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原则上在初步验收合格基础上，或在初步验收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进行，是对项目设备、系统及服务的全面、系统性验收，旨在确认其整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全部要求，具备正式投入教学与科研使用的条件。

学校成立最终验收专家组，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及技术人员到场配合演示、测试和问询。若有必要，学校有权委托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供应商应承担检测费用）。

验收依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初步验收报告及相关记录，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设备厂商技术标准及说明书等。验收内容涵盖设备整体性能、功能实现及综合保障，全面复核设备交货清单、技术文档的完整性与一致性，安装调试及初验测试情况、系统集成与联动性、真实场景模拟运行、软件核心功能验证、性能指标符合性、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等商务承诺。

最终验收合格的，应形成详实的《最终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验收过程、测试项目、结果及结论性意见，并附检测报告、专家签字等相关资料。若最终验收不合格，报告中须明确不合

格事项、理由及依据，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3.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专家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通知书到采购人指定部门办理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中标人需退回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还可能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六)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七)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7.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①本章“技术参数”中分为“☆”号、“#”号、“△”号技术指标，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进行扣分。

②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要求承诺”响应为准，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3.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3.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1.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1.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1.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2.4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5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五)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

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4.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5.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

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四) 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得分 = $(B_1 + B_2 + \dots + B_n) / NB$;

B_1 、 $B_2 + \dots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五)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注: ①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②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③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	技术性能 参数 58%	58 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1. 标注“☆”的条款: “☆”条款响应得分 = $(\text{投标人满足“☆”条款的数量} \div \text{“☆”条款的总数量}) \times 36$ 分; 2. 标注“#”的条款: “#”条款响应得分 = $(\text{投标人满足“#”条款的数量} \div \text{“#”条款的总数量}) \times 10$ 分; 3. 标注“△”的条款 “△”条款响应得分 = $(\text{投标人满足“△”条款的数量} \div \text{“△”条款的总数量}) \times 12$ 分。 说明: ①标注“★”的条款(共 3 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评审项。标注“☆”的条款共 3 条,标注“#”的条款共 2 项,标注“△”的条款共 4 项。 ②第六章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参数条款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需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招标文件有其他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未要求的以投标人“技术应答表”响应为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③参数条款以“1、2、3…”为计数项。 ④为方便评标，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参数条款投标人应在“技术应答表”“说明”栏写明技术支持资料的对应页码(现场演示可不填写)，以便于评标专家查验与审核。
三	售后服务 5%	5 分	投标人承诺投标产品质保期在招标要求的 3 年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 5 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培训方案 5%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本包制定的原厂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包含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材料内容，分别针对①用户操作；②日常保养维护培训进行阐述。 根据投标人针对上述两个方面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满足要求的得 2.5 分，该方面中每有一处存在不足的扣 1.25 分，最多扣 2.5 分；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的该方面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1) 以上内容满足要求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提出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 存在不足是指①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前后冲突或抄袭其他项目方案内容；②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匹配；③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④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冲突等情形。
五	类似业绩 2%	2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投标人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①上述各项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五、复核

(一)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1 价格计算错误。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需提供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含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以及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及民族乡)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且企业性质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八、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九、定标

(一)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投标报价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发至中标人。

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进行独立评标；

(三)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十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Z202XXX

西南财经大学 XXX 采购项目合同(草案)

(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中对甲方有利的原则调整)

甲方:西南财经大学

签订时间:年月日

乙方: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南财经大学____XXX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货物一览表(请根据文件要求按实际填写)

序号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	基本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货物要求							

2.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_____元;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搬运、上楼、拆除、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一般约定

3.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3.1.1 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发包人、采购人)和乙方(承包人、供应商)。

3.1.2 甲方:西南财经大学。甲方代表:职权:技术管理、施工监督、项目协调。

3.1.3 乙方：_____。

3.1.4 乙方项目经理：_____，资质证书编号或身份证号：_____

3.2 联络

双方往来函件

函件送达的期限：

甲方接受函件的地点： 接收人：

乙方接受函件的地点： 接收人：

甲乙双方同意，凡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接受地点及接收人向另一方发出函件的，无论另一方是否签收，均视为已经送达并接收。

3.3 转让

合同权利的转让：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并继续追究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由乙方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 10% 即¥_____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结束无售后服务问题时无息返还乙方。

5. 质量要求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参数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或使用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赔偿金。

5.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在本合同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或使用单位通知后，在本合同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交货及验收

6.1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西南财经大学。

6.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所有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6.2.1 初步验收：乙方全部送货并安装调试完成，进行试运行，由甲方组织到货检验、安装调试与参数性能检验，具体包括：

到货验收：验收时需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浸湿、受潮、变形；查验设备外观是否存在残损、锈蚀、碰伤；核对品牌、型号、配置、配件、厂商、产地、数量等是否与合同及交货清单一致；检查合格证、说明书、操作手册、保修单等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发现设备存在短装、次品、损坏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情况，现场记录并签署《备忘录》，作为补充、更换或索赔的依据，补充、更换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补充和更换后仍然不合格，则判定为到货验收不合格。

安装调试检验和参数性能检验验收：甲方将逐一检查设备安装调试情况，监督安装调试过程，确保设备正确安装、部件连接可靠、无物理损伤。对乙方投标时封存的设备与实际交付设备进行一致性核验，包括品牌、型号、数量、规格、外观、主要部件及产品说明书载明的参数与配置等。依据国家法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按照技术要求采用标准实验范式进行相关测试，逐项检验设备（含封存的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全面检验设备的综合性能、运行稳定性、系统安全性及软件兼容性，如实记录检验结果。

根据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及参数性能检验结果，编制形成《初步验收报告》。

初步验收结论：若第一次验收结论为不合格，乙方应在学校规定日期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限截止后，进行第二次验收。若有必要，可委托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验收（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

6.2.2 最终验收：完成初步验收程序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原则上在初步验收合格基础上，或在初步验收存在争议的情况下进行，是对项目设备、系统及服务的全面、系统

性验收，旨在确认其整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全部要求，具备正式投入教学与科研使用的条件。

采购人成立最终验收专家组，乙方应派授权代表及技术人员到场配合演示、测试和问询。若有必要，甲方有权委托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

验收依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初步验收报告及相关记录，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设备厂商技术标准及说明书等。验收内容涵盖设备整体性能、功能实现及综合保障，全面复核设备交货清单、技术文档的完整性与一致性，安装调试及初验测试情况、系统集成与联动性、真实场景模拟运行、软件核心功能验证、性能指标符合性、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等商务承诺。

最终验收合格的，应形成详实的《最终验收报告》，内容包括验收过程、测试项目、结果及结论性意见，并附检测报告、专家签字等相关资料。若最终验收不合格，报告中须明确不合格事项、理由及依据，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6.3 本项目甲方及其委托的专家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合格通知书到甲方指定部门办理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乙方需退回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 货款的结算

本合同各设备单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8. 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70%合同款项。在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8.2 鉴于本合同项下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款项支付须待预算批复下达后依规定审核程序执行，乙方应配合支付审核，双方一致认可：如因非甲方责任事由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承担其他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不得暂停供货、延迟交付或要求延长交货期，擅自暂停供货/延迟交付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已充分考虑财政资金支付特殊性及相关履约风险，该风险分配为缔约基础，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调价或费用补偿。

8.3 因本项目资金来自于财政专项，为保障资金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项目开设共同监管账户，接受甲方对账户进行监管。若乙方不能及时开设共同监管账户，乙方自愿向甲方开具与甲方支付金额相等的见索即付银行预付款保函，该保函与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应分别开具。

8.3 每次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或结算。

9. 售后服务

9.1 整机维保 3 年，保障甲方使用需求，具体要求如下：

售后团队：乙方提供本地化网点详细地址+联系人，驻场/区域工程师(相关专业)姓名+证书(编号)，班次与到岗时间表，节假日值班表；

配件供应：配件保证 5 年内可以供货，关键备件清单(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最小在库量/库位)、补货周期不超过两周、紧急替换机可用数量，到货时限(T+5 到项目现场)；

升级更新：补丁发布频率(安全补丁 ≤ 30 天一次)，乙方提供兼容策略、不间断升级窗口、服务终结时间表与过渡方案；

响应与修复：首响/到场/修复服务等级协议(首响 60 分钟、工程师 2 天内到现场维修、调试、修复或提供替换机，终身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响应时间起算点(以采购人工单系统时间为准)、乙方提供月度系统报表；

甲方认可的成本方案：乙方中标后提供保外价目、延保/升级包价格与触发条件的成本方案。(按照实际文件要求进行修改补充)

9.2 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保修期结束后，应甲方要求，乙方仍有责任在合同所报分项价格基础上，以最优惠

价格快速地提供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9.4 其他保修细节另见乙方和制造厂商有关文件。

9.5 上述承诺由承担实现。

维修联系人：_____维修电话：_____投诉电话：_____

10. 项目保险约定

甲方投保内容：甲方派驻现场人员的工程意外伤害保险由甲方办理。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乙方投保内容：乙方在工程现场所有人员、机具等的有关保险，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货款总价百分之拾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壹/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1 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由乙方负责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因保管产品实际支付的仓储保管费。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属于不符合合同要求规定的产品，在使用期间，因产品质量给甲方造成的设备损坏、人身伤亡、延误工期等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施工中造成的设备损坏、人身伤亡、延误工期等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1.3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负责将货送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1.4 由于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交付使用及提供服务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赔偿

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不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达到误期最高赔偿限额时,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5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拾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2. 争议解决办法

1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 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补充条款

13.1 在供货和施工前乙方必须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工程计划报甲方审核, 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施工时间等相关事项。管线等隐蔽工程在施工前必须经甲方签字确认方可进行封闭。

13.2 乙方必须实行挂牌施工、文明施工, 并按指定路径通行, 施工后应将卫生打扫干净, 不能损毁学生和学校的财产, 否则赔偿一切损失。

13.3 施工中如由于乙方原因伤害到学校人员和学生, 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15. 其他

15.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合同附件如果有与合同不符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15.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签约方：

甲方单位：西南财经大学(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成都市柳台大道 555 号	地址：
电话：028-	电话：
传真：028-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温江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51001837108051514771	帐号：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2025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 分)	基本满意 (2 分)	一般 (1 分)	不满意 (0 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如涉及)				
3	质疑答复(如涉及)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5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

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党政机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五：《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商品包装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的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要求

一、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根据《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

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二、快递包装的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 1 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件六：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